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府谷环罚〔2021〕86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751366436

地址：府谷县黄甫镇

负责人（总经理）：王大林

我局于2021年6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于2017年7月开始建设一台280T/h（4#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台锅炉于2018年4月原榆林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停止建设并处罚款（榆环罚字〔2018〕21号）。2019年10月份（4#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投入生产使用。2020年6月执法人员检查时（4#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正在运行，由原府谷县环境保护局2020年6月16日责令该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府环责改字〔2020〕96号），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20万元罚款（陕k府谷环发〔2020〕36号），截止目前该台锅炉未办理环保部门审批及验收手续，检查时仍在运行。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6月28日由执法人员王利东（618361）、杨万荣（618238）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情况）；
2. 《现场勘察图》（2021年6月28日由执法人员王利东（618361）、单星（618238）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具体位置）；
3. 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6月28日由执法人员杨万荣（618238）拍摄，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情况）；
4.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6月28



①处30-45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30-145万元罚款。我局拟对你单位处壹佰叁拾伍万元整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榆林广济支行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6100 91711 90021 2046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利东

电话：0912-8713822

地址：府谷县府谷镇金信广场对面

邮政编码：719499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21日

610802



陕西省非税收入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61010122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0000901555
 校验码: 6c7065
 开票日期: 2022-03-1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05019922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	1350000	135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小写) 13500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复核人:

收款人: 姬佳佳